

清涧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清涧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甲方：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清涧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4036-2）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要求：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的工作模式，抓紧谋划，统筹考虑工作经费和技术力量，抓紧部署落实，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按照国家、省级规定成果要求，将处置后结果形成规范的矢量数据、表格、举证材料、报告文本、数据检查记录等成果，经县级自检后，逐级上报市、省、部核查。

工作内容：完成方案编制、数据分析比对、图斑分割处理、协助外业调查举证、内业核查判定、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0972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按项目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即 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438880.00 元)。

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款项, 即 陆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658320.00 元)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银行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 129905913010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809962920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航创广场 C 座七层 708-175 号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 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 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 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地籍测绘、划界实施方案编制及 界桩公告牌的制作安装，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图。

2. 在需要使用无人机时请自行办理空管手续，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霍雪尧。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 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陕西省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

七、保密措施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完善或更正。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段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页无正文)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5日